

# 貸款項目表

類別	項目	對象	用途	最高限額	期限	利率	還款方式	備註	
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	農機貸款	A.實際從事農業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B.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之農民	農委會核定之農機	9成最高 2,000 萬元 畜牧 3,000 萬元	10 年 40 萬元以下及 B 對象 7 年	1.36%	本息平均攤還得寬緩 3 年	附統一發票	
	輔導農糧經營	農場登記負責人 茶葉生產製造加工 花卉產銷班班員 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	資本支出	800 萬元	資本支出最長 15 年 週轉金(果樹、苗木、茶、茶油)最長 5 年，其餘 3 年	1.36%	本息平均攤還，資本支出得寬緩 3 年	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會網站或洽各經辦人員	
			週轉金	300 萬元					
			資本支出	600 萬元					
			週轉金	100 萬元					
			資本支出	1,000 萬元					
	週轉金	500 萬元							
	提升畜禽產業	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中之飼養家禽、家畜農民及取得收乳證明之乳牛農	資本支出	依相關規定最高 3,000 萬元	15 年	污染防治 1.11% 餘 1.36%	本息平均攤還，資本支出得寬緩 3 年，週轉金得寬緩 1 年	按飼養規模所需資金計算額度	
			週轉金	依相關規定最高 1,000 萬元	3 年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	18-65 歲實際從事農業無其他專任職業之農會會員或農保戶	資本支出	250 萬元	合併不超過 250 萬元	10 年 5 年或 3 年	1.36%	本息平均攤還，資本支出得寬緩 3 年	申請時需附最近年度所得清單，如興建固定設施需附容許使用證明
			週轉金	80 萬元					
	小地主大佃農	依農委會政策所規定之大佃農	租金貸款	依租金	依租期	0%	本息平均攤還	應檢具經農委會或縣政府核定之經營計畫書	
			經營貸款	資本支出	1,000 萬元	5 年或 3 年	0.86%		本息平均攤還
	農家綜合	1.農會正會員 2.農保被保險人	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週轉金	600 萬元	20 年	0.86%	本息平均攤還得寬緩 3 年	
				資本支出	30 萬元	5 年	1.36%	本息攤還	
擴大農場購買耕地	詳如規定	購買、交換、繼承耕地	資本支出	800 萬元	20 年	1.36%	本息平均攤還，最長得寬緩 3 年	以公告現值及成交價低者計算之	
			週轉金						
農民組織及農企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依農委會規定符合產銷經營類及研發創新類之農漁會、農田水利會、合作社及中小企業	產銷經營類	資本支出最高 5,000 萬元 週轉金 最高 1,000 萬元	資本支出 10 年 週轉金 3 年	1.75%	本息平均攤還，資本支出最長得寬緩 3 年	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會網站或洽各經辦人員		
		研發創新類							
青年從農創業	18-45 歲符合相關條件之農業青年	資本支出	500 萬元	15 年或 10 年	0%-0.8%	本息平均攤還，本金得寬緩 3 年 本息平均攤還，本金得寬緩 1 年	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會網站或洽各經辦人員		
		週轉金	100 萬元	5 年或 3 年					
本會自辦各項貸款	『一起成家』優惠房貸	符合規定之本會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	三年內購置或興建家用住宅	650 萬元	30 年	1.7%起	按月攤還本息得寬緩 3 年	依指標利率機動調整	
	房屋擔保	1.會員及其同戶家屬 2.贊助會員	生活週轉、營運資金、投資理財、購置(修建)不動產	2,500 萬元	20 年	(新屋) 2.105%起 (一般) 2.355%起	按月攤還本息得寬緩 2 年	依指標利率機動調整	
	一般農貸(農地擔保)	1.會員及其同戶家屬 2.贊助會員	生活週轉、營運資金、投資理財、購置(修建)不動產	2,500 萬元	20 年	3.48%起	按月攤還本息得寬緩 2 年	依指標利率機動調整	
						4.48%起	按月繳息		
	他行轉貸	1.會員及其同戶家屬 2.贊助會員	代償他行房貸 代償他行農貸	600 萬	20 年	2.355%起 3.48%起	按月攤還本息得寬緩 2 年	依指標利率機動調整	
土地融資(建地擔保)	1.會員及其同戶家屬 2.贊助會員	生活週轉、營運資金、投資理財、購置(修建)不動產	2,500 萬元	20 年	2.73%起 3.73%起	按月攤還本息得寬緩 2 年 按月繳息	依指標利率機動調整 依指標利率機動調整		

截至 105 年 3 月 23 日本會指標利率 1.23%  
基準利率 2.73%

- ※1.另有整合住宅補貼貸款、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造林貸款、輔導漁業、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農漁會事業發展、農業節能減碳、休閒農場、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等多項專案貸款需依各項規定辦理。
- ※2.農業發展基金相關貸款不予核貸項目：蠶繭、加工原料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野生動物、進口木竹材等，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之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柚子、釀酒葡萄、柳橙、蛋雞場等，詳情請洽主辦人員。
- ※3.各項政策性專案農貸需附貸款計畫書及原耕作證明，另屬資本支出單筆達 50 萬元以上應以轉帳、匯款或劃線禁轉記支票支付交易相對人並檢附支出憑證。
- ※4.他行轉貸需附繳息正常證明。
- ※5.另依個案需檢附之借保人資格文件、借款用途、還款能力之佐證資料及可搭配調整之方案及適用利率請親洽主辦人員。